

附件 1

2024 年北屯市三个街道暨海川镇幼儿园、 小学新生招生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3〕6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北屯市天骄街道、龙疆街道、军垦街道暨海川镇（以下简称“三街一镇”）辖区幼儿园、小学办学和录取工作秩序，坚持阳光招生、公开透明、平稳规范的工作原则，坚持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计划、区域范围、办法和结果等招生信息，进一步优化招生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的教育，确保招生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北屯市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北屯市“三街一镇”辖区幼儿园、小学严格按照北屯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2024 年北屯市“三街一镇”幼儿园、小学学位供给计划如下：

1. 幼儿园学位原则上供给 22 个教学班：北屯幼儿园 6 个班，小红花幼儿园 4 个班，小红花幼儿园东园区 4 个班，明珠幼儿园 4 个班，188 团幼儿园 2 个班，翰林幼儿园 2 个班。

2. 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学位供给 20 个教学班：北屯中学 8 个班、188 团中学 6 个班、188 团第二中学 6 个班。

二、招生范围及有关说明

（一）招生范围

1. 军烈属、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
2. 对口援疆、兵地交流、选调干部等人员子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入统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
3. 在北屯市“三街一镇”居住的师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工作人员子女；
4. 户籍在北屯市，在北屯市“三街一镇”有固定住所并缴纳社保的人员子女；
5. 在北屯市“三街一镇”内居住并缴纳师市社保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6. 地方学生按照兵地融合发展的要求，根据学位供给实际情况录取。

（二）有关说明

1.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和实际学位情况，北屯中学片区为 216 国道以北、中翰路（向北直线延伸）以东共同覆盖范围的老城区所在小区；188 团二中片区为 216 国道南北、中翰路（向北直线延伸）以西共同覆盖的新老城区所在小区；188 团中学为 188 团（海川镇）所辖连队（社区）、小区。

2. 有北屯市“三街一镇”户口、有合法固定房产（房产证或政府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优先录取。因学位不足而未被相

应志愿录取的，由师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

三、招生办法

1. 实行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园、入学；
2. 大体上分片招生、就近入园、入学；
3. 创新招生形式，采取网上信息采集报名、APP 系统审核派位录取，便民利民、公开公平；
4. 北屯市网上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录取顺序按第二项“招生范围”的 1—6 条的先后顺序逐项派位录取；
5. 超出计划数的儿童少年将分流调剂至北屯市“三街一镇”其他幼儿园、学校入园、入学。
6. 逾期报名者，将根据辖区剩余学位情况进行调剂。

四、招生对象

1. 幼儿园新生入园招生对象：年满 3 周岁（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幼儿学籍的师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小学新生入学招生对象：年满 6 周岁（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师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五、报名方式及所需材料

1. 报名方式：北屯市“三街一镇”幼儿园、小学新生实行网上信息采集报名、系统审核录取的方式招生。幼儿园、小学新生需使用学生本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按照户籍和法定固定住所

填报相应幼儿园或小学。

2. 所需材料：（1）根据招生范围要求提供军烈属、因公伤残证明；家长工作单位在编在岗证明；招商引资企业和相关部门的证明；社保缴费记录。（2）北屯市“三街一镇”户籍儿童所需材料：家庭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房产证或政府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缴费发票）、社保缴费记录。（3）北屯市“三街一镇”户籍以外儿童所需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从业证明，其中身份证明指：原籍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公安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从业证明指：在师市务工者，父母至少一方需有与北屯市用工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在师市经商者，父母一方需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3. 相关说明：（1）学生身份证号码是报名系统的唯一识别信息，一个身份证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各位家长请勿使用除新生外其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注册，否则将无法登陆本报名系统，如因此造成报名延误，责任自负。（2）北屯市“三街一镇”以外户籍儿童经审核符合入学条件，因学位不足而未被相应志愿录取的，由师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

六、报名时间及招生程序

1. 网上报名：2024年8月7日—8月13日。

北屯市“三街一镇”范围符合入学条件的少年儿童均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点击招生报名链接进行网上报名或者扫描招生

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可自行填报志愿。网上报名要如实填报信息，如实上传入学证明材料，所登记的信息和上传入学证明材料将作为入学资格认定的依据。

2. 资格审查：2024年8月14日—8月20日。

按照网上报名信息对家长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信息、证件的真实性和生源范围的准确性，对提交材料不完善或存疑的，将通知其进行材料补充或协调社区进行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生源进行驳回，对材料造假的一律取消相应学校入学资格。资格审查结果自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或以短信方式反馈至家长。

3. 入学确认。入学报到时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学校登记，如提交资料不实的取消相应学校入学资格，由教育局根据其他学校学位情况进行调剂。

4. 统筹调剂：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

未被小学一年级录取的新生，由师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

5. 相关说明：（1）所有有就读需求的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如错过报名时间且所报小学学位已满的，将调剂安置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幼儿园按学位数招生。（2）系统报名顺序与入学先后次序无关，家长按照步骤，错峰登录操作。遇到问题，家长无需焦虑，政策方面请咨询第十师北屯市考试服务中心。如发现单位、个人从中非法牟利等线索及时向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举报，举报咨询电话：

0906—3908021、0906—3310743。

七、其他规定

1. 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提供无效证件或虚假证件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

2. 各学校、幼儿园要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北屯市三个街道暨海川镇幼儿园、小学新生招生办法（试行）》制定招生方案和办法，并公布本单位招生电话及师市纪委、市教育局监督电话；

3. 各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力量开展招生工作，对招生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筹解决；

4. 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提出的“三不准、一禁止”规定，招生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准擅自降低招生标准，严禁录取未满3周岁、6周岁的儿童少年入园、入学；

5. 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的便利递条子、打招呼，坚决反对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坚决禁止说情风的干扰。师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设立实名举报电话，对招生录取工作全程监督。

师市纪委监委监督电话：0906—3370079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0906—3376740